

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110.01.20 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1.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及本局 109 年 8 月 6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93072541 號函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辦理。
- 2.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、第 14 條之相關規定。
- 3.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時通過之附帶決議。

二、目的：

- 1.養成學生注意服裝儀容整齊清潔之習慣。
- 2.培養學生自理、自治的精神及優雅端莊的氣質。
- 3.落實學生生活教育。

三、服裝儀容委員會組成代表：7 人

- 1.行政人員代表人數：2 人、
- 2.教師代表人數：1 人、
- 3.家長會代表：2 人、
- 4.學生代表人數：2 人

四、學生服裝之規定：

- 1.本校學生穿著以便服為主，逢體育課時則以運動服為主，此外並無硬性規定，一切以保健、舒適追求身體健康為主要原則。
- 2.體育課、全校性活動以穿著運動服裝為主，若無法穿著體育服則改以舒適方便運動之服裝，校外教學時則由教師依活動場所需求規範服裝儀容。
- 3.季節交替時，學生視個別身體狀況和需求，自行審酌加減衣服以保健為主要考量，學校不統一規定換季時間。
- 4.遇天氣變化太冷時，可自行採內加、外加方式處理，並無須一定要穿著運動服，一切以個人健康為考量。
- 5.穿著之服裝，以合身為原則，並注意整齊清潔。

五、儀容注意事項：

- 1.本校並無限制學生髮式，頭髮以自然、乾淨為原則。
- 2.臉、耳、四肢、身體著重清潔，以身體健康為原則。
- 3.指甲定期適量修剪，以保持個人衛生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- 1.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，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，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」。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、活動、評量、獎懲、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。」第 2 項規定「學校應對因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，以改善其處境。」且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修正性別平等教育

法部分條文時通過之附帶決議：「學校不得以學生之髮式、服裝因不符合性別之刻板印象而加以處罰」。

- 2.本校教師於規範學生服裝儀容時，考量學生在生理上、心理上、宗教上、經濟上等之特殊需求，給予學生多元選擇，並尊重其抉擇，以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，且不得因服裝儀容問題據以處罰學生。
- 3.透過校內相關研習活動時宣導上述法規，強化教育人員之性別平等意識，尊重學生身體自主權及個別差異，共同營造多元開放、健康友善的校園。
- 4.有關本校服裝儀容之修訂需召開服裝儀容委員會，聽取家長及學生意見，以民主程序之方式修訂學生服裝儀容規定。

七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